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各委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西貢區議會
二零一七年第五次會議 提出如下提問
並請邀約相關官員代表出席交流

**「提問：彩明街近嶺光街土地短期出租問題
違法回收車阻街問題
處理違法橫額之最新方法」**

據本處了解，將軍澳彩明街一帶於土地使用上出現若干問題，或涉及地政總署之職權範圍，特此就以下情況於西貢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中提出。現將問題情況臚列如下：

提問一)

將軍澳彩明街近嶺光街位置有一土地長期空置，該土地長約 36 米，闊 9 米，佔地近 324 平方米。據本處了解，該土地於數年前已有團體作短期租用申請，惟一直未獲批准使用，或未獲得其申請結果，故有關團體均對政府遲遲未批之行為，失望及抱有疑問。故本處希望，地政總署或有關當局能公開該土地之規劃用途，及其短期租用之申請及批核準則。

提問二)

將軍澳彩明街近知專設計學院路段，經常有一回收車非法佔用行人路及馬路位置，影響道路使用者之視線，並對市民安全做成危險，同時，其衛生情況惡劣。有關回收車應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惟政府以消極態度處理，變相支持違法回收車營業。本處及本區居民對此深感疑問，望有關當局能公開對違法回收車之執法方案。

提問三)

據了解，近月地政總署將採用新準則處理街道違法懸掛橫額之問題，同時，將軍澳彩明街與景嶺路交界之欄杆位置，經常有未經申請之橫額，非法佔用及懸掛，惟每每地政及食環展開聯合行動處理時，已為時已晚，大多違法橫額已不見所蹤，故未見有關當局就以上情況積極執法。故本處希望，地政總署或有關當局能詳細公佈懸掛橫額之最新準則及處理違法橫額之執法方案。

因此，考慮到上述情況，望地政總署或有關當局能盡快作詳細回覆。



何民傑議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